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事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于聘任吴陈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事项

经审查，吴陈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吴陈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门制度，能够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